

关于转债A级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础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A级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转债A级份额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转债A级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893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以及转债A级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银华转债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转债A级份额、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转债份额	26,583,906.92	0.036676921	27,558,922.77	1.145
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430,167.00	0.036676921	1,835,741.00	1.145
转债A级份额	26,525,081.00	0.052395602	26,525,081.00	1.000
		新增场内转债份额:	1,389,979.00	

注:场外银华转债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转债份额;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级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时间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转债A级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转债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转债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893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分配给转债A级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转债A级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转债A级份额或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银华中证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华中证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证”)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中“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基金管理费的调整,自2014年12月4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51186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800份额以及银华800A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银华8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800A份额、场内银华8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800份额	19,386,783.61	0.025548911	19,882,094.81	1.272
场内银华800份额	258,092.00	0.025548911	903,231.00	1.272
银华800A份额	2,456,985.00	0.051097823	2,456,985.00	1.000
		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	125,460.00	

注:场外银华800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800份额;场内银华800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800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时间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800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8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银华8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0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800份额分配给银华800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800份额为跟踪中证8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800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和场内银华8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银华800A份额或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300份额以及银华300A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银华3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300A份额、场内银华3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300份额	194,256,474.78	0.023949020	198,907,153.50	1.216
场内银华300份额	541,105.00	0.023949020	5,772,407.00	1.216
银华300A份额	4,799,530.00	0.047881441	4,799,530.00	1.000
		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	229,810.00	

注:场外银华300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300份额;场内银华300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300份额;银华300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300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时间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300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7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分配给银华300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300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300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和场内银华300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银华300A份额或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H份额以及银华H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日,场外银华H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H份额、场内银华H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H份额	9,526,110.02	0.019630066	9,713,108.18	1.0585
场内银华H份额	594,617.00	0.019630066	837,859.00	1.0585
银华H级A份额	5,638,562.00	0.039260132	5,638,562.00	1.0002
		新增场内银华H份额:	221,170.00	

注:场外银华H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H份额;场内银华H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H份额;银华H级A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H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时间
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H级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H级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H级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银华H级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1.005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为0.940元,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H级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H级A份额分配给银华H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H级A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H级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H级A份额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H级A份额和场内银华H级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银华H级A份额或场内银华H级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H级A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03日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起点(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招商证券	100
3	东吴证券	1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00
5	信达证券	100
6	华安证券	100
7	光大证券	100
8	德邦证券	100
9	中国银河证券	100
11	广发证券	100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天弘丰利债券(LOF)(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代码: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03日
申购赎回日期:2014年12月05日
开放申购赎回日期:2014年12月05日
开放赎回日期:2014年12月05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2014年12月05日

注: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是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滚动转型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2月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

申购及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或赎回手续。

若因调整的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做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剩余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注:原丰利、丰利转换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其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丰利、丰利份额的份额确认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本基金不收取定投费用。
5.2 适用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4-107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经核查,预案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起点(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招商证券	100
3	东吴证券	1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00
5	信达证券	100
6	华安证券	100
7	光大证券	100
8	德邦证券	100
9	中国银河证券	100
11	广发证券	100

6. 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于2014年12月05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4208,场内简称:天弘丰利)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场内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12月05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本基金份额申购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